

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
聯絡人：林宥彤
聯絡電話：(02)7740-7253
傳真：(02)7740-7260
電子信箱：eastbithem@mail.naer.edu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教研課字第1141100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40000E11411004200-1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辦理「研究合作發展學校」說明會案，敬請貴屬人員出席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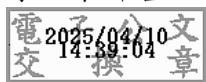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（以下簡稱課綱）相關研究，以鞏固、精進與前瞻三大方向，結合我國實踐經驗及國際重要教育趨勢，增加學校對課綱之理解，並透過轉化與實踐，對未來課程發展提出具體實務建議，擬邀請各級學校申請「研究合作發展學校」計畫。
- 二、為利學校了解上揭計畫執行目標與內涵，本院預計辦理說明會（實施計畫如附件1），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14年4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線上會議室（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wmc-baqw-vmk>）
 - （三）參與人員：申請本計畫之高中職以下學校代表。
- 三、敬請貴校同意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申請及課務排代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各公私立國

民中學、北部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、中部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南部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東部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澎金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國家教育研究院「研究合作發展學校說明會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本院研究合作發展學校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說明研究合作發展學校計畫執行重點，以及各課題實踐核心概念。
- 二、邀請有意參與之學校參與本計畫，對未來課程發展提出具體實務建議。

參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時間：114年4月22日(二)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。
- 二、地點：線上會議室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wmc-baqw-vmk>)

肆、辦理單位

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。

伍、參與對象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各級學校。

陸、辦理流程

時間		流程	主持人/講師
10:00-10:05	5	【開場】	本院長官
10:05-10:25	20	【計畫任務與執行說明】	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楊秀菁主任
10:25-10:45	20	【整全式課程發展介紹】	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洪詠善研究員
10:45-11:45	60	【各課題執行重點說明】 一、議題教育 二、社會情緒學習 三、探究與實作暨自主學習	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林哲立副研究員 劉欣宜副研究員 李靜儀助理研究員 張堯卿研究教師
11:45-12:00	60	【綜合座談】	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楊秀菁主任
12:00	-	【賦歸】	

註：本院保有調整或變更活動內容之決定權與最終解釋權